

#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

### 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机构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）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：270 人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471 人，其中：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141 人

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：332,731.85 万元

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：307,355.10 万元

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：138,862.04 万元

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88

主要行业：制造业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房地产业、建筑业

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：61,034.29 万元

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2 家

## 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、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。

## 三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，大华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并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报告。

经审计，大华所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大华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大华所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## 四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进行了核查，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

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2023年4月14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跟踪、核查与监督。审计委员会与大华所就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包括2023年度审计工作进度安排、人员安排、审计范围、初步预审情况、审计重点事项、审计阶段性结果、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，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审相关调整事项、审计中发现的问题、审计意见等的汇报，并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针对性的建议。

3、2024年4月12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23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<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 五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进行了核查，并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聘期内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诚信状况良好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；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恪守职责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较好的完成了审计工作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